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74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陳奕維

被告 林龍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有符合就審及在途期間規定之事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錫威